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农整指〔2024〕4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3〕31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详见附件)，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10000015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相关

工作。各区（市）在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有关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要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强跟踪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市、县（市、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小计	乡村公益性岗位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枣庄市	4240	4202	102	2000	2100	38	
山亭区	680	642	102		540	38	
台儿庄区	30	30			30		
滕州市	2870	2870		2000	870		
薛城区	30	30			30		
市中区	30	30			30		
峄城区	600	600			600		